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股票代码：000429、2004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2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3号五羊新城广场七楼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2011年6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准则1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准则16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和《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粤高速"、"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粤高速拥有权益。

三、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粤高速43.65%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增至61.15%（"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收购办法》，本次权益变动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国资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准，粤高速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交易的审核通过及豁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和第五十条所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七、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粤高速/上市公司	指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1993年2月9日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4月30日，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43.65%股权（其中，通过新粤有限公司、广东省交通开发公司、省高速及广东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2.82%的股权）
广东交通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2000年6月23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广东交通集团目前为粤高速的控股股东
建设公司/交易对方	指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1987年4月16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交通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广珠交通	指	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2011年3月31日的有限责任公司
广珠东高速	指	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全长62.4公里
广珠东高速公司	指	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1993年5月13日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粤高速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向建设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收购	指	粤高速收购建设公司持有的广珠交通10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粤高速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向建设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收购其持有的广珠交通100%股权
发行对象/交易对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	指	广东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建设公司
交易标的/目标资产	指	建设公司持有的广珠交通100%股权
本报告书/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本《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粤高速与建设公司就本次交易于2011年6月8日签署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粤高速与建设公司就本次交易于2011年6月17日签署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建设公司以其持有的广珠交通100%股权认购粤高速发行的A股股份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目标资产出具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收购其持有的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1170-01号）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粤高速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6月13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1年4月30日
交割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目标资产过户至粤高速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省高速	指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广大律所	指	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
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立信羊城	指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卓越	指	广东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
《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国家/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书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公司章程	指	粤高速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元/百万元	指	人民币元、百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交通集团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朱小灵
3、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27号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440000000064510
5、注册资本：268亿元
6、企业类型/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经营期限：2000年6月23日至长期
8、税务登记证号码：440102723838552
9、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27号（邮编：510101）
10、电话：（020）– 83830155；（020）– 83835328 – 13153
11、传真：83730217
12、经营范围：股权管理；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通过抵押、产权转让、股份制改造等方式筹集资金；项目投资、经营及管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项目营运及其相关产业；技术开发、应用、咨询、服务；公路客货运输及现代物流；境外关联业务（上述范围若须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13、出资人：广东省人民政府是广东交通集团的唯一出资人，并通过广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权

（二）建设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魏浩华
3、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3号五羊新城广场七楼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440000000022109
5、注册资本：65亿元
6、企业类型/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期限：1987年4月16日至长期
8、税务登记证号码：440102190335177
9、通讯地址：广州市寺右新马路111-115号五羊新城广场7楼（邮编：510600）
10、电话：（020）– 87376888
11、传真：（020）– 87379472
12、经营范围：组织公路、桥梁工程及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经营管理，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筑路机械的租赁；销售建筑材料、工程机械设备
13、出资人：广东交通集团持有建设公司100%的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产权及其控制关系

（一）广东交通集团产权及其控制关系

1、广东交通集团产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是广东交通集团的唯一出资人，并通过广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权。广东交通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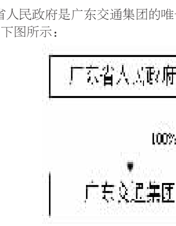

［注］：广东省人民政府是广东交通集团的唯一出资人，并通过广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权，广东省国资委是广东交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广东交通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东交通集团一级全资和控股公司及其相关核心业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广东交通集团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百万元）	主营业务
（1）	建设公司	100%	6,500	组织公路、桥梁工程及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经营管理，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筑路机械的租赁；销售建筑材料、工程机械设备。
（2）	省高速	100%	10,800	对高速公路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项目营运和管理，与高速公路配套的加油、零配件供应的组织管理。
（3）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7,500	公路、桥梁、房地产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及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
（4）	新粤有限公司	100%	24	以公路项目投融资为主，以公路相关产业专业化经营为补充的综合性驻港中资企业
（5）	粤高速	43.65%	1,257	主营高速公路、等级公路、桥梁的建设施工，公路、桥梁的收费和养护管理，汽车拯救，维修，清洗，兼营与公司业务配套的汽车运输、仓储业务。
（6）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79.37%	216	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桥梁工程专业，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招标认标综合技术咨询服务，科研工程管理，筑路机械设备租赁。
（7）	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367	高速公路和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营运、养护管理和施工，以及交通相关产业的资产管理；对交通有关的高新科技、房地产、汽车站场、酒店、商业、饮食项目的投资、管理、开发；物业管理
（8）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	100%	15	水运行业甲级设计，港口河海工程、岩土工程咨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劳务类，勘察专业、工程测量，工程总承包甲级；公路工程施工、公路维修、养护（以上项目持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兼营：水运工程及本行业项目内相应的生产、生活配套工程咨询，房屋出租，计算机技术服务，打字，复印，晒图，资料装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工程机械，港口机械。
（9）	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	13	交通、市政、水利行业的工程技术研究，工程设计、咨询、监理、检测，材料检测试验，工程项目评估，交通信息与计算机服务，交通技术培训，机动车检测，机械设备及材料销售，房屋出租。
（10）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98.24%	975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项目均按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道路养护工程；普通机械、金属构件的制造、加工、安装、仓储，上述业务的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汽车、危险化学品）；承包境外公路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派遣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证方可经营）。
（11）	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7.50%	2,352	投资、建设广惠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广惠高速公路的收费和养护管理；对广惠高速公路配套的加油站、拯救、汽车维修、汽车运输、餐饮、仓储的投资、开发。
（12）	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6.96%	418	交通领域的高新技术开发；投资开发交通网络，投资交通运输业、高速公路服务业；交通工程的安装（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和综合技术服务；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的批发和零售；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2013年6月27日）；加工和销售沥青、湖沥青材料；货物道路运输服务（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3月31日）；代办货物中转，代办组织货源业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
（13）	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00%	300	粤、港、澳及跨省公路客货运输，联运物流，船务代理，客货站场，仓储，驳运，搬运装卸，汽车租赁及修理的服务，咨询服务。销售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农副产品（不含许可经营范围），日用百货；以下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旅业，饮食服务。
（14）	广东利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50	房地产及其配套设施的开发，物业管理（以上项目持资质证经营），以自有资金投资实业；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建设公司产权及其控制关系

1、建设公司产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东交通集团持有建设公司100%的股权。建设公司股权关系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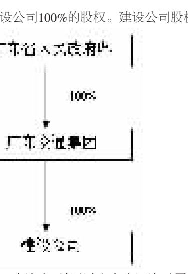

［注］：广东省人民政府是广东交通集团的唯一出资人，并通过广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权，广东省国资委是广东交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建设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设公司全资和控股公司及其相关核心业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建设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百万元）	主营业务
1	广珠交通	100%	3	高速公路投资管理及咨询；公路养护
2	广东省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新会段有限公司	95%	361	投资，规划，设计，建设和经营管理广东省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新会段及其配套服务设施
3	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	90%	1,634	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珠海段高速公路及其配套设施
4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	1,045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江中高速公路、江鹤高速公路二期及其配套项目的开发
5	广珠东高速公司	55%	580	建设、经营和管理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
6	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	471	筹划、设计、兴建及经营管理经营广深珠高速公路，制作、发布广深珠高速公路范围内的国内外广告业务，筹办该公路沿线范围内的餐厅、加油站、客货汽车站、机动车维修站、商业零售等服务项目
7	广东博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	200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博深高速公路和梅大高速公路项目及其配套设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

（一）广东交通集团主要业务

广东交通集团属于交通行业，自2000年6月23日起开始生产经营，经营范围为：股权管理；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通过抵押、产权转让、股份制改造等方式筹集资金；项目投资、经营及管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项目营运及其相关产业；技术开发、应用、咨询、服务；公路客货运输及现代物流；境外关联业务（上述范围若须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建设公司主要业务

自成立以来，建设公司不断发展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营运管理的主营业务，目前已经成长为广东省负责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国有大型企业。截至2011年4月30日，建设公司全资拥有高速公路约91.2公里，控股高速公路约308.8公里，参股路产公司拥有高速公路约215.8公里。建设公司组织或参与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总里程超过615.8公里。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财务状况

（一）广东交通集团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4,400.49	143,480.58	132,675.99
总负债	114,138.42	97,957.52	88,670.99
少数股东权益	8,094.47	7,386.63	6,99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167.61	38,136.43	37,013.29
资产负债率（%）	69.43%	68.27%	66.83%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33,087.11	28,172.48	25,572.73
主营业务收入	32,673.14	27,579.65	25,161.43
营业利润	4,245.47	2,660.26	3,475.15
利润总额	4,239.50	2,546.66	3,45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4.65	352.22	979.79
净资产收益率（%）	3.07%	0.92%	2.65%

（二）建设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646.74	35,176.40	30,763.19
总负债	26,742.90	22,298.70	19,174.86
少数股东权益	3,348.64	2,701.78	2,31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555.19	10,175.92	9,275.12
资产负债率	65.79%	63.39%	62.33%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5,492.04	4,875.53	4,641.17
主营业务收入	5,421.54	4,800.99	4,566.21
营业利润	3,094.82	2,335.51	2,670.91
利润总额	3,104.64	2,342.15	2,66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6.25	934.07	1,197.64
净资产收益率	11.52%	9.18%	12.91%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过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东交通集团和建设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广东交通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国籍	其他国家居留权
朱小灵	董事长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李静	董事、总经理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洪军	董事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邓小华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马春生	副总经理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曾洪岸	副总经理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刘伟	副总经理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黄建跃	董事、总工程师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周玉明	总经济师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吕永钟	副总经理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杨苗健	总法律顾问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杨连高	监事会主席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欧阳才干	监事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兰春华	监事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杨国伟	监事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二）建设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国籍	其他国家居留权
魏浩华	董事长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陆亚兴	董事、总经理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吴玉刚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李裕民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凌平	董事、总会计师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陈振秀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韩金锋	职工董事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肖益琼	监事会主席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王晓冰	监事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林遂	职工监事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陈佩林	副总经理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陈伟乐	副总经理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鲁茂好	党委副书记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其他上市和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粤高速外，广东交通集团直接和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共持有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6.96%的股权（其中广东交通集团持股34.06%，建设公司持股23.1%，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36%，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48%，广东威盛交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96%）。此外，广东交通集团和建设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以上，也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构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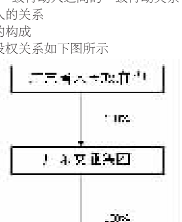

［注］：广东省人民政府是广东交通集团的唯一出资人，并通过广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广东交通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为建设公司，建设公司是广东交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为抓住高速公路发展的有利时机，做大做强高速公路主业，优化资源配置，在更大范围内实现集约效益及规模经营，建设公司拟通过认购粤高速向其定向增发新股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广珠交通100%的股权注入粤高速，以通过粤高速在路产经营和管理方面的经验和优势，推动目标资产的运营和管理，从而进一步提升粤高速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广东交通集团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建设公司因存在的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并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临时保管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的情形。

第二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和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和目的

（一）顺应经济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城市化率、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物流、人流、商品流大幅度增加，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的要求日益迫切，对高速公路的需求非常突出，高速公路作为重要的基础设施在推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和城乡一体化进程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广东省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前沿省份，经济的快速增长为高速公路形成了强大的需求，并为大型路产企业的成长创造了难得的契机。根据交通部公布的《2010年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0年广东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4,835公里，占全国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的6.5%。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04–2030年）》，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将形成以珠三角洲为核心，以沿海为扇面，以沿海港口（城市）为龙头向山区和内陆省区辐射的路网布局。从中期目标看，至2020年，广东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7,300公里左右；从远期目标看，至2030年，将扩大到8,800公里。

在该等背景下，粤高速拟抓住高速公路发展的有利时机，做大做强高速公路主业，优化资源配置，在更大范围内实现规模经营，增强粤高速抵御风险能力，提升企业品牌形象。

（二）打造资本运作平台，做强路产主业

广东交通集团是广东省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的重要力量。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东交通集团通过全资、控股、参股等方式管理运营的高速公路总里程达3,338公里，约占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的69%。粤高速作为广东交通集团路产业板块的资本运作平台，将发挥稳健、高效的粤高速运作体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有利于提高粤高速资本运作能力，实现高效融资。

（下转D22版）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股票代码：000429、200429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3号五羊新城广场七楼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3号五羊新城广场七楼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11年6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的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权审批机关的批准或备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

《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路85号
联系人：左江
电话：（020）8373 1365，（020）8373 1388-230
传真：（020）8373 1363，（020）8373 1384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概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粤高速"）计划向其控股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交通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公司"、"交易对方"）发行A股股票，收购建设公司持有的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珠交通"）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中，广珠交通100%的股权称为"交易标的"、"目标资产"）。

二、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建设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支付收购对价。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为4.93元/股，本公司将向建设公司发行566,335,091股A股股票。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即粤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建设公司承诺，其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和定价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4月30日，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出具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收购其持有的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1170-01号），广珠交通的评估价值为279,203.20万元。以上评估结果已于2011年6月7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100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的价格为其评估价值279,203.20万元。

四、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广珠交通管理层编制并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羊城"）审核的广珠交通2011年度和2012年度盈利预测的报告，广珠交通的2011和2012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47,950,406.53元和334,008,194.33元；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编制并经立信羊城审核的2011年和2012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1年、2012年度预计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32,365,343.86元和498,203,204.19元，按照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24元和0.27元，广珠交通对粤高速每股收益的直接贡献分别为0.19元和0.18元，占粤高速每股收益的比例分别为80.48%和67.04%。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的2010年度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资产分别为42.31亿元、11.93亿元和9.04亿元，而本次交易对价（评估价值）为27.92亿元。交易标的的总资产与交易对价的孰高值，营业收入和净资产与交易对价的孰高值占本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119%、65%且超过5,000万元；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11年4月30日，广东交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43.65%的股权（其中，通过新粤有限公司、广东省交通开发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省高速"）及广东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82%的股权），广东交通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建设公司为广东交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建设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向建设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需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广东省国资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准，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广东交通集团和建设公司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核准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修改的不确定性。

七、其他主要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的风险

近几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工业化、城镇化水平的逐步提高，我国道路交通建设一直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而且，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较其他行业低。但是，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能力要求的变化，进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国际方面动荡的地缘政治、日本大地震引发的核危机及欧债危机升级可能导致全球经济面临下滑和通胀中枢上移双重压力，国内方面"4.15"房产新政出台、信贷紧缩等宏观调控都可能导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可能对高速公路的经营产生影响。

本公司所经营的控股高速公路广佛高速公路（"广佛高速"）、佛开高速公路（"佛开高速"），以及参股高速公路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惠盐高速"）、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广珠东高速"）、茂湛高速公路（"茂湛高速"）、广肇高速公路（"广肇高速"）、广惠高速公路（"广惠高速"）、江中高速公路（"江中高速"）、赣州至大余高速公路（三益至梅关段）（"康大高速"）、赣州至大余高速公路（茅店至三益段）（"赣康高速"）及广乐高速公路（"广乐高速"）的车流量与通行费收入直接与广东省内及其他高速沿线地区的经济活力密切相关。如果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的影响，则可能出现国内汽车销售增速放缓和消费者减少驾车出行，高速公路行业景气程度出现一定波动，并将会对本公司业务、盈利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经营风险

1、受收费政策变化及收费标准调整的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路桥通行费收入，因此收费政策及收费标准对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着较大的影响。近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交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联合颁布了《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该通知将对高速公路行业产生一定影响。由于收费政策由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制定，公司无法预计也难以影响国家对收费政策的制定和修改。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因此，收费价格调整趋势，以及收费价格在未来物价水平及公司成本上升时能否相应调整，仍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公司难以根据自身经营成本的变化及市场供求变化及时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因此，收费政策的变化及收费标准的调整将也对本公司所经营的高速公路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影响。

2、城际轨道交通分流的风险

2009年编制的《珠江三角洲地区城际轨道交通同城化规划》（修编）在珠三角地区规划城际轨道交通线20条，联络线3条，线网总长1,874.5公里。城际轨道交通线路经过了珠三角地区的广州、深圳、珠海、东莞、惠州、佛山、肇庆、江门和中山9个地市，覆盖了广深、广珠、广肇和广惠等城镇带。城际轨道交通的出现，将对公路运输客流量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分流，使传统的公路客运受到挑战和冲击，公路客运的市场空间将受到一定程度的挤压。因此城际轨道交通线的建设也对本公司所经营的高速公路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影响。

3、剩余经营期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的主要资产为广珠东高速公司55%股权，广珠东高速公司是经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文件（粤经贸批字［1993］0389号）批准成立的合作经营企业，该公司经营期限至2030年5月12日，剩余经营期为19年。

（三）"绿色通道"风险

根据交通部、发改委和财政部于2010年11月26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紧急通知》（交公路发［2010］715号），从2010年12月1日起，全国所有收费公路（含收费的独立桥梁、隧道）全部纳入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网络范围，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本公司所有控股及参股项目都已经执行该政策。若该等"绿色通道"政策未来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2011年4月30日，广东交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43.65%的股份（其中，通过新粤有限公司、广东省交通开发公司、省高速及广东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82%的股权）。本次发行566,335,091股A股股票完成后，广东交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将达到61.15%，仍处于控股地位。广东交通集团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广东交通集团的利益可能与部分或全部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

（五）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我国是自然灾害多发的国家，几乎每年都发生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高速公路运营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很大，泥石流、塌方、滑坡、洪水、地震等灾害是损害公路的"自然杀手"，且往往造成重大的交通事故，可能导致一定范围内的交通系统瘫痪。此外，强降雨、暴风雪及浓雾等自然天气情况都可能对高速公路的正常运转能力造成一定程度上的限制，进而导致公司的通行费收入受到负面影响。

（六）财务的风险

根据经立信羊城审计的本公司截至2011年4月30日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交易前的55.86%上升至63.75%，主要是由于交易标的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所造成。每股净资产将由交易前的3.45元/股下降至2.55元/股，主要是由于本次收购交易双方属于同一控制人下企业，按照同一控制人下企业合并会计准则，溢价部分冲减本公司的资本公积，使得在资本公积下降的同时股份总额上升，从而导致每股净资产下降。

（七）盈利预测不可实现性的风险

立信羊城就本公司和交易标的的2011年和2012年盈利预测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该等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资料对本公司及交易标的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盈利预测报告采用的基准和假设是根据经营前景和行业展望以及相关法规要求而编制。该等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如果盈利预测期内出现对盈利情况造成影响的因素，例如高速公路收费制度的变化、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的调整以及其他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情况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粤高速	指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1993年2月9日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4月30日，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43.65%股权（其中，通过新粤有限公司、广东省交通开发公司、省高速及广东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2.82%的股权）
广东交通集团	指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2000年6月23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广东交通集团目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建设公司/交易对方	指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1987年4月16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交通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广珠交通/目标公司	指	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2011年3月31日的有限责任公司
广珠东高速	指	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全长62.4公里
广珠东高速公司	指	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1993年5月13日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向建设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收购	指	本公司收购建设公司持有的广珠交通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本公司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向建设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收购其持有的广珠交通100%股权
交易标的/目标资产	指	建设公司持有的广珠交通100%股权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本《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本公司与建设公司就本次交易于2011年6月8日签署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本公司与建设公司就本次交易于2011年6月17日签署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目标资产出具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收购其持有的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1170-01号）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6月13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1年4月30日
交割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目标资产过户至粤高速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立信羊城	指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
广佛高速	指	广佛高速公路
佛开高速	指	佛开高速公路
深圳惠盐高速	指	深圳惠盐高速公路
茂湛高速	指	茂湛高速公路
广肇高速	指	广肇高速公路
广惠高速	指	广惠高速公路
江中高速	指	江中高速公路
广乐高速	指	广乐高速公路
康大高速公路	指	赣州至大余高速公路（三益至梅关段）
赣康高速	指	赣州至大余高速公路（茅店至三益段）
九江大桥	指	广东九江大桥
省高速	指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佛开公司	指	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赣康公司	指	赣州赣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乐公司	指	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两纵两横	指	两纵是指由北京—石家庄—郑州—武汉—珠海的高速公路主骨架及同江—大连—连云港—上海—三亚的高速公路干线，两横是东起上海—南京—武汉—重庆的高等级公路干线通道及东起连云港—郑州—西安—乌鲁木齐—霍尔果斯高等级公路大通道
五纵七横	指	指我国规划建设的以高速公路为主的公路网主骨架，总里程约3.5万公里。"五纵"指同江——三亚、北京——珠海、重庆——北海、北京——福州、二连浩特——河口。"七横"指连云港——霍尔果斯、上海——成都、上海——瑞丽、衡阳——昆明、青岛——银川、丹东——拉萨、绥芬河——满洲里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指在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或地区运用生产要素所生产的全部最终产品（物品和劳务）的市场价值
国家/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书摘要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交易的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顺应经济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城市化率、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物流、人流、商品流大幅度增加，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的要求日益迫切，对高速公路的需求非常突出，高速公路作为重要的基础设施在推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和城乡一体化进程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广东省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前沿省份，经济的快速增长为高速公路形成了强大的需求，并为大型路产企业的成长创造了难得的契机。根据交通部公布的《2010年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0年广东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4,835公里，占全国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的6.5%。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04–2030年）》，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将形成以珠三角洲为核心，以沿海为扇面，以沿海港口（城市）为龙头向山区和内陆省区辐射的路网布局。从中期目标看，至2020年，广东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7,300公里左右；从远期目标看，至2030年，将扩大到8,800公里。

在该等背景下，本公司拟抓住高速公路发展的有利时机，做大做强高速公路主业，优化资源配置，在更大范围内实现规模经营，增强本公司抵御风险能力，提升企业品牌形象。

（二）打造资本运作平台，做强路产主业

广东交通集团是广东省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的重要力量。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东交通集团通过全资、控股、参股等方式管理运营的高速公路总里程达3,338公里，约占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的69%。本公司作为广东交通集团路产业板块的资本运作平台，将发挥稳健、高效的公司运作体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本运作能力，实现高效融资。

（三）发挥协同效应

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性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周期长的特点。公路企业的规模越大，越有利于企业合理周转资本，降低单位成本，保持行业竞争力。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更好地凭借在路产经营和管理方面的经验和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有利于公司实现路网的协同效应，发挥规模经济优势，有效控制成本，从而更有效的提升目标资产的经营效率及运营能力，进而促进上市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巩固核心竞争力。

（四）有利于推动目标资产的发展

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资产将纳入本公司。本公司将充分利用在路产经营和管理方面的经验和优势，从而进一步提升目标资产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五）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做大做强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根据经立信羊城审计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11年4月30日，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总资产将由111.41亿元增长至149.85亿元，总资产规模将明显提升。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过程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批准和备案包括：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6月9日和2011年6月24日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和相关事项；
（2）建设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6月3日作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1］17号），同意将建设公司持有的广珠交通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粤高速，用以认购粤高速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3）交易标的的评估结果已于2011年6月7日经广东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1006）；
（4）本公司和建设公司于2011年6月8日签署《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
（5）本公司和建设公司于2011年6月17日签署《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方案完成尚需获得的核准和批准：

（1）广东省国资委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的批准文件；
（2）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方案；及
（4）中国证监会核准关于广东交通集团和建设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三、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二）本次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建设公司非公开发行。

（三）本次交易对方和其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对方为建设公司。建设公司以其持有的广珠交通100%股权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

（四）交易标的及价格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建设公司持有的广珠交通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4月30日，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1170–01号），广珠交通的评估价值为279,203.20万元。以上评估结果已经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的价格为其评估价值279,203.20万元。

（五）交易标的对应的净资产在过渡期内变化的归属

自目标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即"过渡期"）目标资产所产生的损益，由粤高速享有和承担；交割日后目标资产所产生的损益，由粤高速享有和承担。

（六）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建设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支付收购对价。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粤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为4.93元/股，粤高速将向建设公司发行566,335,091股A股股票。

若粤高速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七）锁定期安排

建设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建设公司按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公司其他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粤高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和溢价情况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建设公司。交易标的为建设公司持有的广珠交通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4月30日，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1170-01号），广珠交通的账面价值为32,198.40万元（母公司报表口径），评估值为279,203.2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767.13%。该等评估结果均已经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的价格为其评估价值279,203.20万元。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2011年4月30日，广东交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43.65%的股权（其中，通过新粤有限公司、广东省交通开发公司、省高速及广东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82%的股权），广东交通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建设公司为广东交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建设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向建设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需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的2010年度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资产分别为42.31亿元、11.93亿元和9.04亿元，而本次交易对价（评估价值）为27.92亿元。交易标的的总资产与交易对价的孰高值，营业收入和净资产与交易对价的孰高值占本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119%、65%且超过5,000万元；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截至2011年4月30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1,257,117,748股。本次发行566,335,091股A股股票，全部由建设公司以广珠交通100%股权认购，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股票数量（股）	发行前 持股比例	发行后 股票数量（股）	发行后 持股比例
广东交通集团（直接和间接）		548,792,940	43.65%	1,115,128,031	61.15%
其中：	直接持有	513,289,877	40.83%	513,289,877	28.15%
	间接持有（通过新粤有限公司、广东省交通开发公司、省高速及广东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35,503,063	2.82%	35,503,063	1.95%
	间接持有（通过建设公司持有）	–	–	566,335,091	31.06%
其他投资者		708,324,808	56.35%	708,324,808	38.85%
其中：	A股	372,775,894	29.66%	372,775,894	20.44%
	B股	335,548,914	26.69%	335,548,914	18.40%
合计		1,257,117,748	100.00%	1,823,452,839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发行前，广东交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43.65%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建设公司持有本公司31.06%股权，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交通集团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61.15%股权，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实到董事（包括代理人）10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陈彦卿董事因事未能出席，特授权委托李希元董事进行表决。本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该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其余未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于2011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11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均参加了本次会议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中相关授权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其余未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未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将发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拟定于2011年7月13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文）：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Guangdong Provincial Expressway Development Co., Ltd.
中文简称：粤高速
英文简称：GPED
2、法定代表人：周余明
3、成立（工商注册）日期：1993年2月9日
4、注册资本：1,257,117,748元
5、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路85号
6、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路85号
7、邮政编码：510100
8、电话号码：（020）8373 1365、（020）8373 1388
9、传真号码：（020）8373 1363、（020）8373 1384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gpedcl.com/
11、电子信箱：zqb@gdcg.cn
12、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3、上市日期：1996年8月15日（B股）、1998年2月20日（A股）
14、股票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15、股票代码：000429（A股）、200429（B股）
16、经营范围：主营高速公路，等级公路，桥梁的建设施工，公路、桥梁的收费和养护管理，汽车拯救，维修，清洗，兼营与公司业务配套的汽车运输，仓储业务。（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

本公司成立于1993年2月9日，原名为"广东佛开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办公室于1993年6月30日核发《关于同意广东佛开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并更名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联审办［1993］68号文），本公司重组更名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后，本公司总股本为307,837,500股，其中国家股190,962,500股，法人股89,685,000股，内部职工股27,190,000股。

（二）1996年B股上市

根据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5年9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的批复》（粤体改［1995］66号），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于1996年7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3,500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委发［1996］24号）以及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1996年11月14日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1996］外经贸资一函字第606号），本公司发行13,500万股B股，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为442,837,500元。

（三）1997年转增股本

1997年6月，公司实施年度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7股，转增股本3.3股。该次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64,256,249股。

（四）1998年A股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1997年10月9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487号）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1998年3月18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1998］外经贸资一函字第134号），本公司于1998年1月发行A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5.41元/股，并于1998年2月20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该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64,256,249股。

（五）2000年配股

根据199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于2000年7月24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0］98号文），本公司于2000年8月以总股本764,256,2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配股，实际配售了73,822,250股普通股。该次配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38,078,499股。

（六）2000年国家股划转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于2000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省交通集团托管省高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的复函》（粤财企［2000］52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0年11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转委托省交通集团持有和管理的函》（粤办函［2000］574号），原由省高速受托管理的粤高速国家股316,520,350股（含2000年配售股份3,076,600股）全部划归由广东交通集团持有和管理。

（七）2001年职工股上市流通

本公司的内部职工股5,302.05万股（其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132,722股暂时冻结）于2001年2月5日上市流通。

（八）2001年转增股本

本公司根据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00年末的总股本838,078,4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5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419,039,249股。该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57,117,748股。

（九）2003年非上市外资股转为B股流通股

根据本公司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2年11月6日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资股转B股流通的批复》（外经贸资一函［2002］1233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于2003年1月16日出具《关于核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资股上市流通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3］3号），同意本公司非上市外资法人股转为境内上市外资股。

（十）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年12月21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A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2006年1月26日，本公司获得《商务部关于同意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同意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股权变更等事宜，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1股股票的对价。2006年2月17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A股股票简称由"粤高速A"变更为"G粤高速"。2006年10月9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有关交易事项的通知》，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由"G粤高速"恢复为"粤高速A"。

截至2011年4月30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1,257,117,748股，广东交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43.65%股权（其中，通过新粤有限公司、广东省交通开发公司、省高速及广东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82%股权）。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均为广东交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广东省国资委，未发生控股权变化。公司最近三年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属基础设施行业，主营高速公路和特大桥梁的商业开发和经营，是广东省开发高速公路和特大桥梁的主要机构之一。本公司经营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及特大桥梁的商业收费。

（一）公司拥有的路产基本情况

截至2011年4月30日，本公司投资和经营的收费路桥项目共12个，按权益计算的公路总里程约306.7公里。其中控股项目3个，参股项目8个，在建项目1个，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路产）	股权结构	建成通车时间	里程数（公里）
控股项目				
1	广佛高速	粤高速75%，珠江基建投资有限公司25%	1989年8月	15.7
2–1	佛开高速[1]	粤高速75%，省高速25%	1996年12月	79.8
2–2	九江大桥[2]	粤高速75%，省高速25%	1988年6月	9.5
参股项目				
3	深圳惠盐高速	粤高速33.3%，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66.7%	1994年5月	31.4
4	广珠东高速	建设公司55%，新粤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5%，粤高速20%	1999年12月	62.4
5	茂湛高速	省高速80%，粤高速20%	2000年11月	105.6
6	广肇高速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5%，粤高速25%，肇庆公路发展总公司25%，迅浩国际有限公司25%	2002年9月	51.9
7	广惠高速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37.5%，粤高速30%，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30%，惠州市公路发展公司2.5%	2003年12月	153.2
8	江中高速	建设公司60%，粤高速15%，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5%	2005年11月	40.1
9	康大高速	江西省投资集团51%，粤高速30%，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19%	2007年12月	56.6
10	赣康高速	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70%，粤高速30%	2010年8月	43.5
11	广乐高速	省高速55%，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5%，粤高速30%		302.0

[1] 佛开高速和九江大桥股权结构一致，即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佛开高速和九江大桥100%的股权，而粤高速和省高速分别持有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75%和25%的股权。

[2] 同注1。

1、广佛高速是广东省第一条高速公路，是沈海高速公路粤境内的一段。广佛高速于1989年8月通车。路线起于广州沙坝，终于佛山谢边，与佛开高速相接，全长约15.7公里。双向八车道。广佛高速全线有沙贝、沙涌、雅瑶、大沥、谢边5处互通立交，主线收费处1个，匝道收费5处。

广佛高速的运营主体为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75%的股权。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经营管理广佛高速公路的建设、施工，收费和养护管理，汽车拯救和清洗。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66,662,465.95元，净资产为331,227,784.72元；2010年度，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281,001,081.02元，营业利润为48,920,264.31元，净利润为39,800,122.40元。

2、佛开高速于1996年12月建成主体工程并投入运营。路线北起佛山市南海区谢边，与广佛高速相接，途经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鹤山市、新会市等14个乡镇（区），止于鹤山市址山镇，南接开（平）阳（江）高速公路和325国道，并在共和站出口与江鹤高速公路相接，在司前站出口与新台高速公路相接。主线全长约79.8公里，双向四车道。全线共设立收费站8个，设服务区2处，全线配备收费、监控、通讯系统、监督路况，指挥调度，为过路车辆提供快捷、有效的服务。

九江大桥是横跨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江干流的单塔斜拉式特大型公路桥，双向二车道，与佛开高速平行，是325国道的一部分，于1988年6月投入营运。

佛开高速和九江大桥的运营主体为佛开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75%的股权。佛开公司注册资本为11.08亿元，经营管理佛开高速及其配套的拯救、维修清洗、零配件供应服务等。截至2010年12月31日，佛开公司总资产为5,820,971,290.21元，净资产为1,735,665,974.49元；2010年度，佛开公司营业收入为713,589,975.48元，营业利润为220,379,263.54元，净利润为160,047,749.93元。

3、深圳惠盐高速于1994年5月建成通车。起点深圳市，终点惠州市，全长约31.4公里，双向四车道。深圳惠盐高速是江西（赣州）至广东（深圳）粤赣高速公路粤境高速公路的一段。东接机荷高速公路，西接深汕高速公路，北联惠盐高速公路惠州段，荷坳立交与205国道相连，是深圳乃至珠三角与粤东交通的枢纽。

深圳惠盐高速的运营主体为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33.33%的股权。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负责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正线建设的组织管理及深圳段正线竣工后的经营管理，维修、养护，征收过路费和路政管理；道路、桥涵工程的施工管理、工程咨询。截至2010年12月31日，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57,636,814.65元，净资产为519,693,516.06元；2010年度，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321,196,880.04元，营业利润为214,271,512.83元，净利润为163,224,341.98元。

4、广珠东高速起于广州市，止于珠海市金鼎，全长约62.4公里，双向六车道，部分四车道。于1999年12月建成通车。广珠东高速是国家规划主干线骨架京珠高速公路最南端的一部分。

广珠东高速的运营主体为广珠东高速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20%股权。广珠东高速公司注册资本为5.8亿元，经营管理广州至珠海高速公路，提供与高速公路配套的加油站、拯救、零配件供应服务业务。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珠东高速公司总资产为4,228,170,369.57元，净资产为1,638,297,763.65元；2010年度，广珠东高速公司营业收入为1,193,484,995.14元，营业利润为670,416,269.70元，净利润为670,079,046.76元。

5、茂湛高速是沈海高速在广东境内的重要一段，于2000年11月建成通车。路线起于茂名市电白县观珠镇，止于湛江市遂溪县黄略镇，全长约105.6公里，双向四车道。

茂湛高速的运营主体为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2亿元，经营、养护、管理电白至湛江高速公路及相关的配套设施。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691,683,359.87元，净资产为666,775,889.97元；2010年度，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397,299,465.40元，营业利润为50,174,495.38元，净利润为39,723,900.42元。

6、广肇高速于2002年9月建成通车。起点三水市，终点肇庆市，全长约51.9公里，双向四车道，部分六车道。广肇高速与广佛高速、广梧高速相连，直接沟通了珠江三角洲高速公路网。

广肇高速的运营主体为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25%股权。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183亿元，负责建设、经营、养护、管理广肇高速和旧路及其配套设施。截至2010年12月31日，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343,076,720.93元，净资产为847,139,022.02元；2010年度，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299,927,599.45元，营业利润为99,203,001.03元，净利润为105,992,797.99元。

7、广惠高速是交通部规划的国家重点公路汕尾至云南清水河公路的重要路段，也是广东省规划的干线公路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惠高速2003年12月建成通车。起点位于广州市萝岗区，途经增城市、博罗县、惠州市惠城区、惠阳区，终点位于惠东县凌坑，全长约153.2公里。沿线路面相当平直，双向六车道，部分四车道。沿线与广州北二环高速公路、增从高速公路、莞深高速公路、惠河高速公路、深汕高速公路、常（平）虎（门）高速公路规划及G324国道等连接成网，是广东省规划的干线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

广惠高速的运营主体为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30%股权。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3.52亿元，负责投资、建设广惠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广惠高速公路的收费和养护管理；对广惠高速公路配套的加油站、拯救、汽车维修、汽车运输、餐饮、仓储的投资、开发。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220,968,974.33元，净资产为2,667,900,744.65元；2010年度，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1,537,997,550.88元，营业利润为730,900,770.50元，净利润552,014,179.51元。

8、江中高速于2005年11月建成通车。起点中山市，终点江门市，全长约40.1公里（含江鹤二期），双向四车道，经港口、沙朗、坦背、四沙、三沙、江门市技术开发区，终点接江鹤高速公路。江中高速与佛开高速、广珠东高速相连，把国家两条纵向高速公路京珠线与同三线在珠江三角洲进行连接，起到了连接粤西和粤东的重要作用。

江中高速的运营主体为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5%股权。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45亿元，负责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江中高速公路、江鹤高速公路二期及其配套项目的开发。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777,752,955.16元，净资产为966,689,384.98元；2010年度，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332,520,087.50元，营业利润为40,793,029.66元，净利润为41,369,530.36元。

9、康大高速是赣州至大余高速公路的一期工程，是江西省向广东出省的重要通道，亦是闽赣粤运输通道的重要路段，是赣州市实现"对接长珠闽，建设新赣州"所规划建设的重点高速公路项目之一，是赣州未来通往珠三角快速通道的组成部分。康大高速主线起于江西南康三益的地上，与大庆至广州（赣定段）高速公路相交，止于赣粤分界的大梅关，与广东省境内的韶赣高速对接。路线全长约56.6公里，双向四车道，其中省界收费站与梅关隧道为双向六车道。本项目于2005年11月6日开工建设，2007年12月22日试通车。

康大高速的运营主体为赣州康大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康大公司注册资本为6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公路维护；广告发布；建筑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截至2010年12月31日，赣州康大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1,828,340,063.68元，净资产为253,454,949.33元；2010年度，赣州康大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收入为39,122,518.00元，营业利润为–105,557,664.82元，净利润为–104,941,367.92元。

10、赣康高速是赣州至大余高速公路的二期工程，是济大、大广（赣定）和厦蓉高速的重要连接线。主线起于赣县茅店枢纽互通，与厦蓉高速公路相接，路线向西南延伸，终于步均坑南康互通与大广高速公路相接，与大广高速公路（赣定段）共线约9.2公里至三益，在此接康大高速。路线全长约52.7公里，建设里程约43.5公里，另外，还需建设连接线5.6公里。双向四车道，项目已于2007年底开工，并于2010年8月建成通车，建设期约3年。

赣康高速的运营主体为赣康公司。本公司持有赣康公司30%的股权。赣康公司注册资本为7亿元，经营管理赣康高速项目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土石方开采、销售；公路维护；广告发布；服务设施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建筑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截至2010年12月31日，赣康公司总资产为2,653,989,145.05元，净资产为717,123,407.15元；2010年度，赣康公司营业收入为22,016,280.00元，营业利润为–37,544,400.85元，净利润为–37,473,259.85元。

11、广乐高速为双向六车道，全长约302.0公里，分为南北两段：（1）广州至乐昌高速公路坪石至樟市段（北段），线路起于韶关市乐昌坪石镇（接京港澳高速公路），终于清远樟市，全长约162.0公里；（2）广州至乐昌高速公路樟市至花东段（南段），线路起于清远樟市，接广乐高速北段，终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与机场高速公路北延线相接，全长约140公里。广乐高速已于2009年底开工，预计2013年底竣工，工期四年。

广乐高速的运营主体为广乐公司。本公司持有广乐公司30%股权。广乐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广乐高速公路及其配套设施（涉及许可的经营项目除外）。2010年度，该公司总资产为2,638,699,419.91元，净资产为649,997,500.00元。

本公司投资和经营的收费路桥项目分布如下：

（下转D24版）